



汉简里的边塞士卒文体娱乐生活

□ 李燕

秋射、蹴鞠等体育活动

“歌人”与竹笛

简牍是纸张发明之前我国古人进行文字书写的载体之一。甘肃汉简内容丰富，以日常书写的方式，多角度体现了汉塞边关吏卒们的政令文书、屯戍生活、书信往来、交通保障等。出土汉简现主要保藏于甘肃简牍博物馆。

汉代虽然没有现代这么好的物质条件，但是娱乐项目的发明却层出不穷。如今很多仍然流行的文体娱乐活动就是古人智慧的结晶。在河西出土的汉简中有一些有关文体娱乐活动的记载，这些简文也打开了我们认识汉代戍边士卒精神文化世界的大门。

在甘肃简牍博物馆《边塞人家》展厅，可以看见三把弩机的互动体验游戏。这是结合出土汉简记载的关于秋射考核的内容改编而成的互动小游戏。观众可以通过玩游戏的方式去体验2000多年前戍边士卒日常工作的艰辛和不易。

秋射(即秋季举行的射箭比赛),跟体育赛中的射箭比赛一样,可以说是2000多年前的体育活动了,和驾驭车马、骑马之术一样,也是军事训练的其中一种。

汉代河西边塞戍卒在没有战事的时候正常参加劳作,一旦发生战争就要上阵杀敌。他们需要随时进入备战状态,这就要求每一名戍卒都要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必备技能。那么,良好的身体素质从何而来?就得归功于平日的军事训练和考核。透过汉简我们可以了解到,河西边塞的官府会通过秋射这一活动,来考察和检验边塞吏卒们的军事技术水平。

汉代的体育活动可不止这一种,在河西边塞就出土有类似足球的实物——蹴鞠。在博物馆展柜中也能看到一件出土于敦煌马圈湾烽燧遗址的蹴鞠。蹴鞠,类似于现代足球运动,是一项对抗运动。“蹴鞠”亦作“蹋鞠”,即踢球之义。鞠是一种圆形的球,以动物的皮缝制而成,中间塞有动物毛或其他软和的棉絮等。蹴鞠这项运动最先是一种军事训练项目,在培养士兵作战素质上有特殊的功效。在运动中,参与者跑跳、躲闪、突起突停等技巧,直接反映了他们的灵敏、力量、机智和速度,这些身体素质,正是对战士身体的必备要求。以蹴鞠运动来替代枯燥的身体训练,有着显而易见的寓教于乐的成效。由于蹴鞠具有一定的娱乐性,后来逐渐从军事训练项目演变为一种娱乐活动,它集健身、竞技表演、娱乐于一体,具备体育的本质属性。

敦煌马圈湾烽燧遗址出土的这件蹴鞠直径5.5厘米,内填丝绵,外用细麻绳和绢搓成的绳捆扎成球形。因实物体积小,似乎并不是一件供成年人玩乐的真正蹴鞠,更可能是随军子女的玩具。边塞随军子女的数量非常多,在马圈湾烽燧遗址出土的汉简记载有“候长匡,未使女伤风年七岁”(《敦煌汉简》821),从简文可知,玉门候官下属的某部候长匡有个女儿名叫伤风,年七岁。这些跟随戍卒来到边塞的孩子们,他们成天面对的是荒漠戈壁,可以设想,在枯燥乏味的边塞军营里,正是这些小玩具给他们带来了无穷的快乐。

秋射、蹴鞠等活动虽然训练方式有所不同,但它们的精神实质是一样的,都是通过这种军事技术的比赛来提高戍边将士的军事技能,有利于增强军队的战斗力。

汉代河西边塞的戍卒在结束一天繁杂的戍务劳作之后,会如何打发闲暇的时光呢?根据出土的汉简和文物我们可以推测,戍卒们的生活也不总是枯燥乏味的,他们偶尔也有快乐可寻。他们可以通过吹奏乐器或者唱歌等方式来舒缓疲劳的一天,同时将自己远在边塞无法见到亲人的苦闷和思念寄托于音乐之中。

在居延汉简中就有一条关于“歌人”的简文,为“出歌人、伯史名II右歌人十九人(511.23A/B)”。此处的“歌人”应该是指以从事歌舞表演为职业。从“右歌人十九人”的记载可以推测,这一群歌人可能是在某官府(如郡太守府、都尉府)中专门从事歌舞表演,郡府官吏因公至居延边塞时,她们和专门从事侍御的“伯史”一起到了边塞,按要求她们会被登记造册。

汉简中除了记载歌人这个职业以外,还有乐器的相关记录。比如《边塞人家》展厅知书达礼展柜里的展柜中就陈列着一枚简,上面写着“空侯琴”三个字,“空侯”即箜篌。此简记载的乐器“箜篌”不一定是在边塞表演,但是边塞的人们书写在简牍之上也从侧面反映了箜篌在汉代的流行。

居延地区还出土有一件乐器实物——竹笛。在《简述丝路》展厅殊方异物展区便可一睹竹笛真容。该竹笛1974年在甲渠候官遗址第56号探方被发现,是七孔笛。表面呈黄褐色。管壁开裂,正面管壁近1/3处残失,留下一个参差不齐的斜面;背面保留了原有长度。笛管一端有自然竹节封闭,如笛塞。另一端洞开。封闭的一端外部以麻布绳索缠绕箍紧,并髹漆。管壁正面开孔处削成平面,在平面上并排钻孔。左起第一孔开在笛塞外侧,且紧邻捆扎之漆箍,无发音功效。第二孔为吹孔,呈半圆形。音孔前四后一,四孔中仅两孔完整,另两孔一残留一半,一残缺更甚,仅见管壁边缘残留微弧一段。背一孔完整,管尾出音孔。这种单管多孔的七孔笛乐器在我国有着古老的来源,相传早在黄帝时期就已经有类似竹笛吹奏乐器了。

有学者指出,“这支非同寻常的笛,可能是当时戍卒们的发明创造或模拟之作,也可能是这一时期这一地区社会交流的产物。”这一乐器在居延地区的出现,说明当时在河西地区乃至戍所的文化生活十分活跃。



汉简中的人物和马



汉简中的兔



汉简中的鱼

汉简中的动物图画

在河西边塞出土的数万枚汉简中,除了大量反映边塞吏卒屯戍生活的簿籍文书外,还有一小一部分汉简比较特殊,上面并不是生活诸事的文字记录,而是一幅幅图画和习字简。显然,这些画是吏卒们闲暇无聊之时所作,从绘画水平和内容来看,我们将其视作为“涂鸦”之作。涂鸦者主要是对自己熟悉的东西信笔而画。如兔、牛、马等牲畜是人们习见的,故在汉简中可见画有这些动物的形象。

一枚陈列在《简述丝路》展厅殊方异物展柜前展柜里的“兔子”简,就呈现着一只正在奔跑的兔。圆头鼓睛、长耳、短尾、四肢腾起,画法简洁明快,形象生动。简上端写有一“兔”字。画此兔者应是对兔的形体比较熟悉,故能寥寥数笔勾画出兔奔跑的形态。

还有一枚“墨牛”简,保存在《边塞人家》展厅知书达礼展柜前的展柜中。简上画有一动物形象。此动物形体粗壮,长尾、两角、头粗,从所画形象来看应该是一头牛。牛是汉代最为常用牲畜之一。涂鸦者对牛的形象很熟悉,所以尽管简上所画的牛不太生动,但对牛的整体和特点还是把握得较好。

除动物图案外,在居延新简中也有些绘有人物图案的涂鸦之作,比如士吏简和佩剑士吏马行图,这两幅图被画在一枚简的正反面。此简正面画有两个人物形象,简上端一人着一长袍,深至脚踝处,露双脚,脚着黑色鞋。袍束腰。头戴进贤冠。从形象上推断为文吏。简下部亦画有一人物,较上面人物画得简单而粗疏,五官点到为止,头上所戴为冠冠,知所画人物为武吏。简背面顶端画有一头戴进贤冠,身着长袍,腰挂一剑的人物形象。下端则画有一匹驮着行李正在行走的马。

简牍里的只言片语,为我们描绘出一幅幅汉代边塞吏卒屯戍生活的场景图,生动地再现了2000多年前边塞吏卒们的文体娱乐活动。他们和今天的我们一样:鲜活、有趣,充满了生活的乐趣。这些文物经历了千年的风沙被考古工作者发掘出来,并最终在博物馆陈列于观众面前,其中蕴含的重要历史信息,更是真实地再现了汉代河西边塞的社会生活。

(本文系“读懂如意甘肃·解码文化基因”甘肃历史文化研究与传播专项课题:2023YB003阶段性成果)



敦煌马圈湾烽燧遗址出土的蹴鞠



居延地区出土的竹笛

(本版图片由甘肃简牍博物馆提供)

来自西汉的三枚胡蒜

□ 李丽琼

【文物简介】

大蒜标本·汉代悬泉置出土
甘肃简牍博物馆藏

1991年出土于敦煌悬泉置遗址。植物标本大蒜一件(出土编号:91DXT403①:12),长3.5厘米、宽2厘米、厚2厘米。

1991年出土于敦煌悬泉置遗址。植物标本大蒜一件(出土编号:91DXF1①:158),长1厘米、宽1厘米、厚1厘米。

1990年于敦煌悬泉置遗址采集。植物标本大蒜一件(编号:90DX采集),长2.3厘米、宽1.3厘米、厚0.5厘米。



91DXT403①:12



91DXF1①:158



90DX采集

大蒜为百合科葱属多年生草本植物,别名胡蒜。原产欧洲南部和中亚。最早在古埃及、古罗马和古希腊等地中海沿岸国家栽培,当时仅作药用。《说文解字·艸部》:“蒜,荤菜也。从艸,祿声。”《说文解字·示部》:“祿,明视曰祿之。从二示。”“祿”是算筹,蒜有多瓣,形同聚在一起算筹。

我国古代原产的“蒜”应为“小蒜”。有关“蒜”最早的文字记载见于《大戴礼记·夏小正》:“纳卵蒜。卵蒜也者,本如卵者也。”“卵蒜”的命名重心当落于“卵”,因其形似“卵”而名。即“卵蒜”形似卵状,应为仅有一个球状鳞茎的独瓣蒜,此处的蒜与现在的大蒜有所不同。

本土产的小蒜还有一种专称为“蒜”,《说文解字·艸部》:“蒜,小

蒜。从韭,番声。”徐锴《说文解字系传》:“蒜,中国蒜也;今之大蒜,胡蒜也。”有学者释“蒜”有“分瓣”之意,即根茎小而瓣少的蒜,如此蒜不同于“卵蒜”这种独瓣蒜,亦属于小蒜之列。东汉张衡《南都赋》:“其园圃则有藟(薯)、蔗、姜、蒜。”李善在《文选注》中引《字书》曰:“蒜,小蒜也。”(此时,西汉时期大蒜已经传入中原地区,蒜的记载将其与大蒜区别开来。)后世亦有文献将“蒜”释为百合蒜,但经过有关专家考证认为百合蒜是“蒜”的异称。综上所述,小蒜有独瓣的“卵蒜”和鳞茎数枚聚生的蒜。亦有考证认为百合科葱属的“薤白”,又名小根蒜就是中国原生种“小蒜”,“卵蒜”为异名同物。这类存疑的物种,因年代久远、生物进化或灭绝、资料缺失等原因难以考证。

文献资料记载,西汉时期张骞“凿空西域”为中原地区引入了大蒜、苜蓿、胡葱等多种蔬菜。汉代王逸《正部》记载:“张骞使还,始得大蒜、苜蓿”;东晋张华《博物志》同样记载:“张骞使西域还,得大蒜、胡葱”;晋代崔豹《古今注》:“蒜,卵蒜也,自古胡移来,至汉始有。故《别录》以胡为大蒜,所以见中国之蒜小也……中国初惟有此,后因汉人得胡蒜于西域,遂呼此为大蒜以别之。”从文献记载可以看出“小蒜”是中国的原产“蒜”植物种类的统称,而“胡蒜”则是张骞出使西域回汉后带回数量颇丰的蔬菜瓜果等

新植株的一类。

胡蒜进入中原后,蒜成为通称:有了大蒜、小蒜之分,大蒜为西域外来物种胡蒜,小蒜则是我国的原生物种。此后身为外来物种的胡蒜因其辛辣口味更加浓烈,深受人们喜爱,很快取代了小蒜,成为人们日常饮食的必备调味料蔬菜。西汉后期的《急就篇》中大蒜名列蔬菜类,可见至少在西汉末年,大蒜就是重要的调味料蔬菜,且因味辛辣而被汉代人归入“荤菜”,“荤菜”即有特殊熏人气味的蔬菜。

中国人餐桌上的外来物种各有来头,从它们的取名上,大概就能猜出其传到中国的年代。比如“胡”系列食物,多为西汉两晋时期由西北陆路引入。“胡”,在我国古代泛指外国或外族,或指地处西域的民族地区。“胡”的

称呼盛行于秦汉,延续到隋唐及以后。公元前138年和公元前119年,张骞先后两次率团出使西域,张骞凿空西域之路自然不是为了百姓的餐桌,但于千年以后的今天,我们面对诸多美食,仍不禁感慨不愧是“张骞精选”。

在秦汉简牍并未发现大蒜的记载,但在甘肃简牍博物馆收藏有三枚大蒜标本。其中91DXT403①:12、91DXF1①:158两枚1991年出土于敦煌悬泉置遗址,90DX一枚1990年采集于敦煌悬泉置遗址。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彭卫分析说,大蒜应是通过丝绸之路由中亚输入中国。敦煌悬泉置遗址出土、采集的大蒜标本,成为西汉时期大蒜已传入中国的实证。

《东观汉记》载:“李恂为兖州刺

史,所种小麦、胡蒜,悉付从事,一无所留。”《后汉书》曰:“太原闵仲叔者,世称节士。虽周党之洁清,自以弗及也。尝见其含菽饮水,遗以生蒜,受而不食。”这些文献记载的故事可说明“胡蒜”这一蔬菜在东汉时期的各地区均有种植,更有可能在全国范围内都有大规模的种植。《齐民要书·种蒜第》:“蒜宜良地。三遍熟耕。九月初种。”“劳动人民将其种植经验总结之后更是得到了一套科学、规范的大蒜种植方法。”

大蒜自西汉时期传入中原后迅速占据了中国人的餐桌,并在全国范围内大面积种植。河西简牍中虽未有大蒜的记载,但在悬泉置遗址出土两枚、采集一枚大蒜标本,足以证明大蒜这一蔬菜自丝绸之路传入中原的事实。